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027年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项目

招标编号：CGZX2025030126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3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项目

## 二、招标内容及形式

本次招标包括中国重汽集团及所属的16家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项目。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形式。

## 三、议程安排

1、公告时间：2025年3月26日

2、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下午17点前，逾期不受理

3、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4月14日下午16点前，逾期不受理

答疑方式：书面或电话

联 系 人：叶然然 电话：19861850622 邮箱：zqny@sinotruk.com

**4、开标时间：2025年4月15日上午 9 时 00 分（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5、开标地点：济南变速箱厂231会议室

6、投标地点：中国重汽章丘工业园变速箱厂

如采用视频的方式进行，需要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以邮寄的方式4月15日前邮寄到招标单位**（顺丰）**，不能按时收到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招标。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潘王路西重汽工业园变速箱厂

## 四、报名方式

（1）时间：2025年4月14日下午17点前。

（2）方式：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所有过程均须在中国重汽e采通系统上完成，包括报名、资质审核、招标、应标、评标、审批等环节。中国重汽e采通的链接为（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相关操作手册请详见注册界面**供应商用户手册**。未在中国重汽E采通进行注册的供方，注册时，业务主管部门选择“制造工程部”，类别选择“能源服务”。请于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审批、应标、投标等，未完成的不允许参加相关投标报名。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中国重汽e采通进行注册备案，备案成功后在e采通查看标书文件，投标人应自备电脑（笔记本）进行流程操作，注意应标、投标、开标、再次报价时间开始、截止节点，如错过时间节点将无法进行招投标流程节点的操作，进入商务标后按招标方要求在重汽e采通进行价格报价和逐轮报价。

## 五、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所有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人民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实际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案例20家企业以上（其中制造业企业10家以上，另注：包括多个证书的集团客户计为一家）；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方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可不受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限制；**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提供登记证书或授权投标文件原件；**

**\*（5）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技术领域涵盖机械制造（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具有CNAS标志，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金等；**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平台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没有因服务质量或服务原因而败诉或被认证机构主管部门处罚等不良记录，提供截图；**

**\*（7）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8）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9）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2021年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②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③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④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10）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2）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4）投标人须100%向招标方提供所有技术需要提供的证明后可进行投标；

**\*（15）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16）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向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

（17）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注：上述带“\*”项为必备的资格文件，第2、3、4、5、6、7、9、15、16项在开标前核验（由投标人单独提供，以文档形式编写，不接受压缩包），由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保证金报名，缺项按照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其余文件开标后核验。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3.1资质文件（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4 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近三年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

3.1.5 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告（报表）；

3.1.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如开标时未提供以上任一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可取消本次投标资格。**

**3.2 开标一览表**（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2份）

**3.3技术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3.1 技术规格偏离表；

3.3.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内容及计划；

3.3.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监督评委及培训老师介绍；

3.3.4 培训课程详细内容；

3.3.5 培训教室要求；

3.3.6 课程赠送的其它增值服务（如无可以不填），若多提供内审员证书及培训材料可在此说明；

**3.3.7 技术标文件内严禁出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出现与报价相关内容取消投标资格。**

**3.4商务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3.4.1 投标函；

3.4.2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5所有投标文件需进行正规封装、胶装，不接受活页、散装等方式的投标文资料。**

**4、报价**

（1）本项目报价是指完成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的收集整理、课程培训、现场勘查、检验检测、报告书编制、送审、评估、评审、审查会议的费用、报批审批、备案、获得批复及成果资料提交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检验检测费、评估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考虑体系换版，考虑有关风险费用及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不随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而变化，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含税），**注明税率。**

（3）**付款方式：**

**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一年付一次款项，每年招标人对能源管理体系服务完成情况确认后，中标人给各受审单位提交金额为当年合同服务项目价款的评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盖财务章的收据，提供接收电子承兑确认函，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4）**供应商投标最高限价，600000元（人民币），含税，税率6%。**

**5、技术规范及服务**

（1）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2）服务及评价总体要求按《技术协议书》执行；

（3）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6、其他**

（1）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2）本次评审服务严禁转包、分包行为，如发现转包行为，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7、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 六、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从投标人单位账户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10000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

（2）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入需备注“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项目”；

（3）接收单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转账信息：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
| 户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账号：1602005019200063284 |
|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614140905P |

（5）**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7时00分前**

（6）说明：

(a)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人按照退款程序，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详见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7相关要求）

(b)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c)发生以下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没收保证金：

a）**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b）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c）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d）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e）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

（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本次招标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分级开标的模式。

（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招标书的议程安排。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邀请各投标人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程序

（a）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b）介绍与会人员。

（c）核验投标人资格证件。

（d）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e）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然后拆封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暂时不拆启，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保管。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投标方，未进入下一评标环节的投标方标书不予返还。

（f）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投标方离场，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同技术入围投标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筛选商务评分优的进入下一轮；

（g）技术标评分不带入商务标，原则上按照评标合理最低价选择中标厂家。

（h）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投标人排序。

（i）**投标前请各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投标单位已默认认可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投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4)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

**3、评标**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小组负责参照评分标准，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议，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解释。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总分 | 评价内容 | 最高得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标 | 100 | 合同履约能力 | 30 | 依据投标人的运营状况、经营业绩、以往合同履约情况（如有）、采购合同、财务状况、专业水平和服务体系评分。 |
| 认证、监督内容和计划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见“**《技术协议书》**”）中要求。 |
| 认证、监督和培训课程老师 | 20 | 根据认证、监督评委老师和培训老师资质及经验情况酌情赋分，原则上认证、监督评委和培训老师要有汽车行业培训及体系审核经验； |
| 培训课程内容 | 5 | 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覆盖能源管理体系所有内容并可结合企业实际，培训时间原则上为3天，课程每少半天扣1分； |
| 免费增值服务 | 5 | 专家组确定增值服务内容是否为有效增值服务，每项有效增值服务可酌情给1-3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2、评标价格均以元（RMB）/年为单位计算，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总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备注：1、通过初审者为有效投标。2、评委打分不得超过得分界限。3、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前，招标方有权组织联合小组（财务、技术、设备、质量等）到中标候选人实地审核，如发现投标文件和资料有弄虚作假，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4、**本次招标只产生一个中标人**。 |

## 七、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对《中标人推荐表》进行签字确认并进行项目对接，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需要时需向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万元（具体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

## 八、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4）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九、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 十、技术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附后。

## 十一、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